

官微锐语

简历错字连篇 究竟该怨谁呢

智取华山一条路：据媒体报道，毕业生小蔡近日到一家装饰公司应聘办公室文员。公司要求她填写一份简历，其中要求写400字的个人介绍。谁知她在撰写时竟出现了24个错别字。经理还觉得她的字也丑，结果直接被拒。现在的很多学生都只会用电脑打字！用手写字功能正在退化中！

过河的大象：简历错字连篇，究竟是谁造成的？是自己太差，还是因为被电子工具绑架了，俗话说，字如其人，虽然现在都用电脑办公了，但同学们还是练练字吧。

给病人留手机号 好医生多多益善

张西流：杭州一医生在病历上留个人手机号，坚持15年获病人点赞。给病人留个人手机号，的确不多见，而且能够坚持十五年，这样的医生无疑是位好医生。在现实中，我们很难和医生多说几句。“排队3小时看病3分钟”的现象很是普遍。对于病人来说，最想要的是医生在看病的时候，能够对自己的病情多说几句，多交待清楚。

城管小贩互跪 其实都不容易

白云：辽宁大连，一位70多岁的大妈正在沿街售卖蔬菜，遇到城管执法劝说其离开，老人突然朝着城管跪下，随后一名城管队员也跪了下来，称“我也不容易”。这边厢，是小贩追求生存机会的逻辑；那边厢，是城管追求公共秩序的原则。以往，城管通常被塑造成为拥有权力身份的强者；小贩则被塑造成为被欺凌的弱者；“当街互跪”的新鲜出炉，显然打破了人们的刻板印象。

——摘自本报两微网评



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博



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信

登陆方法

您只需在新浪微博中搜索“劳动午报微博”加关注，或点击http://weibo.com/ldwbwb即可浏览我们的官方微博；在微信公众平台中搜索“劳动午报”加关注或扫描上面的二维码即可关注我们的官方微信。

每日图评

点赞好少年，更需扪心自问

9月14日，少年在地铁车厢内主动蹲下来为陌生人收拾地上呕吐物的一组照片在微博中被热转，很多网友为少年的行为所感动。现场很多乘客表示，男孩只是默默收拾干净后，就到站下车了，没人知道他是谁，也没有人再见过他。（9月15日《沈阳晚报》）

在许多人已经习惯愤世嫉俗的今天，这位“地铁好少年”的出现，确实是让我们眼前一亮，即便是称其为“中国好少年”，也并不过誉。因为，这看似很小的一件事，确实也是许多人根本做不到的。而这个“根本做不到”，更多的时候，是不愿意去做而不是无能为力。恰恰是这种“非不能也，而不为也”的心理，让现实生活中的许多弘扬正能量事情与我们擦肩而过。让人唏嘘不已的是，回过头来，许多人又是吐槽不已。与“地铁好少年”的举手之劳相比，有些人更应该羞愧。他们不是积极地美化地铁，而是把地铁等公共场所弄脏。而无论是吐槽还是弄脏环境，都只能让我们的生活更加糟糕。



看一看这位“地铁好少年”的行为，我们就应当明白，“只要人人都献出一份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并不只是一句歌词，更不是一句空话，这需要我们像“地铁好少年”那样，用自己的举手之劳，换取地铁的清洁与生活的美好。 □周一凡



阻挡闯红灯不能仅靠护栏

近日，在福州市区福飞南路与铜盘路交叉口，以及华林路与北大路交叉口，设置了能够伸缩高约1米的“拉链”式护栏。每个护栏由一名协管员负责，在早晚高峰期时段，当斑马线红灯时关闭护栏，阻挡闯红灯的行人与非机动车，确保安全通行。（9月14日《新闻晨报》）

闯红灯，一直都是一个交通管理难题。在没有其他办法的情形下，福州市的“拉链”护栏，能够有效阻断闯红灯的行人，确实能够起到比较好的效果。但是，这种方法，只是在交通高峰时段使用，而在其他时段则不使用。如此来看，该方法并不能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是一种治标不治本的思路。

其实，交通陋习并不是一个“拉链”式护栏就能解决的，最为关键的，还是要在公民法律意识提升上多下功夫。诚然，行人见到“拉链”式护栏，肯定在闯红灯时面临障碍。但是，在没有“拉链”式护栏时，他们依然可以顺利闯过红灯，陋习依然难以改正。因此，若要从源头上矫正不良习惯，还需要强化法律约束和惩罚，倒逼行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同时，在社会范围内，还需形成遵法、守法的法律意识，提升每个人的法律素养，才是破解难题的关键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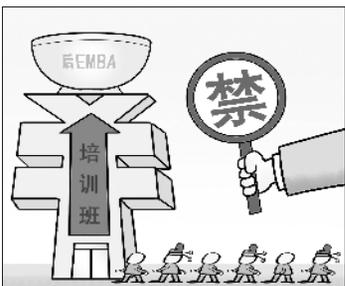
□刘建国

世象漫说

禁止“天价培训”

中组部发文严禁领导干部参加高收费的培训项目，EMBA、后EMBA、总裁班等被明确列为高收费社会化培训项目，“领导干部一律不得参加”。这引发领导干部退学EMBA风潮。“天价学费”容易滋生腐败，或有企业给官员“送学费”。（9月15日《京华时报》）

□漫画绘制 赵顺清



每日观点

用人单位岂能揣着明白装糊涂

舒锐

2012年4月，安徽滁州女职工曹某在下班途中被车撞伤，而所在公司并未向她支付任何医疗费用。公司认为，曹某与企业签订的是《加工协议》，并不是公司的职工，她与企业之间属于加工承揽关系，因此不存在医疗费用补偿问题。近日，安徽凤阳县法院作出判决：原告曹某与被告滁州某公司之间自2010年9月7日起劳动关系成立。（9月13日《工人日报》）

不得不说，这又是一起与员工签署非劳动合同，以掩盖实质劳动关系，侵犯员工劳动权益，企图掩饰己方违法目的的典型案。在法律上，加工承揽和劳动关系有着较大差异。加工承揽是临时性的，承揽者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定作方给付约定报酬，这在本质上是一种劳务关系，承揽者相对劳动者具有高度自主独立性。

而劳动关系则是长期的，劳动者已经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需要服从用人单位劳动分工和工作安排，遵循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在一定程度上，劳动者将自己的部分人身自由交给了用人单位，形成了从属关系。

义务和权利是对等存在的，劳动者相对加工承揽者承担了更大的劳动义务，因此依法应享受更多的权利、待遇与劳动保障。这在平时表现为，劳动者有权主张同工同酬、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劳动保障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要求加班费等，而加工承揽者作为“个体户”，则没有这些权利。

在出现意外伤害的时候，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则须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承担赔偿责任，这是一种无过错责任。而加工承揽关系中，定做人只在所托事项不妥造成侵权时，才须承担相应过错责任。因为责任上的差异，一些用人单位就揣着明白装糊涂，倾向于用其他合同代替劳动合同，混淆劳动关系。这对劳动者极为不公，他们承担了劳动责任，却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劳动权利。

值得欣慰的是，当地法院在综合考量案情的基础上，根据曹某的工作地点和加工费结算方式，作出了有利于劳动者的判决，认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这就意味着，用人单位不仅需要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也意味着劳动者可以依法进一步追究用人单位未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补缴各类其他社保。法院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这正是法律应有之义，更向全社会彰示，任何一种试图通过表面合法形式以实现非法用工目的的不端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但也须指出，法院判决只是事后救济，劳动者维权需要经历较为复杂的法律程序，同时也并不是所有劳动者都有足够的能力和精力展开司法程序。这就要求各地劳动监察部门，对企业、工程项目的劳动合同签署状况、工资给付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发现情况迅速做出处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此才能为劳动者编织起无懈可击的权利保障之网。